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
太古坊康和大廈 14 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14/F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,
979 King's Road, Quarry Bay, Hong Kong

檔案編號: (10) in HAD/LA/4/9/4

電 話: 2881 7018
傳 真 : 2894 8343
所有賓館持牌人／申請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 通報機制

鑑於私人大廈業主關注在其大廈內經營賓館的事宜，牌照事務處(下稱“牌照處”)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推出新的通報機制，凡收到賓館牌照的新申請或續期申請，即會通報大廈業主和住客。謹此通知。

新通報機制

根據通報機制，牌照處在收到賓館牌照申請後，會發信通知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(下稱“法團”)／居民組織和／或物業管理公司，以及有關處所的業主，正在處理有關申請。如該大廈沒有法團／居民組織，以及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管理，則會發信給大廈每一單位。這些信件的副本均會送交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備考。

牌照處會向有關人士發信兩次。第一次會在收到新申請／或續期申請後發出，第二次會在即將批准該新申請／續期申請前發出。信中只會載述“申請牌照賓館／持牌賓館地址”、“申請類別”(即新申請或續期申請)和“收到新申請／續期申請的日期”，並不會披露申請人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。有關資料亦會上載牌照處網站(<http://www.hadla.gov.hk>)。

通報機制的安排會在牌照申請表和指引內列明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機制生效時，上載牌照處網站(<http://www.hadla.gov.hk>)。

特此提醒，大廈公契是大廈業主、物業管理人和發展商所簽訂的私人契約，各方均可根據公契賦予的權力，執行公契載明有關建築物的控制、管理、行政事宜的責任，以及向違反公契的業主採取適當行動和措施。牌照處簽發的牌照，並不會免除任何由政府所批出的地契、租約或牌照內所載的任何條款，

亦不會影響或改變賓館所在樓宇的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的條文。持牌人如違反法例、大廈公契或其他契約，須承擔一切後果和責任，絕對不會因獲簽發牌照而得到豁免或受到保護。就此，亦請注意牌照申請表(HAD 133)第 VIII 部分第 (e)(ii)和(g)項以及牌照續期申請表(HAD 140)第 VII 部分第(e)(i)項。

查詢

如欲查詢新通報機制的實行事宜，請聯絡高級行政主任(牌照)黃方廷文女士(電話號碼：2881 7018)。

(正本已簽署)

旅館業監督
(梁順楷 代行)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專員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